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高发〔2020〕174号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国家专业化 众创空间备案示范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

近日，科技部印发了《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科办区〔2020〕54号）（见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推荐工作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推荐工作由各设区市科技局统筹负责。各地要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地区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及新型研发机构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建设工作。

二、各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基础信

息表》（见附件2），并根据《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书（编写提纲）》（见附件3）内容，准备相关申报材料，报所在设区市科技局，其中众创空间名称需规范为：**XXX**专业化众创空间（**XXX**为空间所服务的专业细分领域）。各众创空间作为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信用承诺（见附件4）。

三、各设区市科技局对照《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高〔2016〕231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本通知要求，负责对辖区内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在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单位推荐到省科技厅，并对主管部门审核责任进行信用承诺（见附件5）。各地推荐上报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应符合《工作指引》中有关条件和要求，且已纳入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管理或拟推荐申请省级众创空间备案。

四、各设区市科技局汇总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推荐上报名单后，出具推荐函，连同相关申报材料（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档）于2020年7月31日（周五）前报送至省科技厅委托受理单位（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五、各设区市科技局在对辖区内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时，要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要求，把党

风廉政建设和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同时积极主动做好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联系人：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张迪 025-83379768

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康亚飞 025-83232116

邮箱：jscxcybgs@163.com

邮寄地址：南京市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2113室

附件：1. 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工作的通知

2. 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基础信息表

3. 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书编写提纲

4.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5.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

国科办区〔2020〕54号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 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 示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发挥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带动作用，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更大激发社会创造力，按照《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高〔2016〕231号）的相关要求，科技部

2020年继续开展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工作。

请各地方科技厅(委、局)充分认识科技型创新创业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动员和组织本地区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及新型研发机构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建设工作，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全面推进“互联网+”，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支撑经济平稳运行。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通过实地调研、材料评审等方式进行考察，对于已基本具备条件的专业化众创空间，请于8月31日前将推荐名单和备案材料（具体格式和内容要求见《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中有关要求，此文件可在科技部官网查询）函送科技部成果与区域司（电子版请发邮箱：kjb58881560@163.com），共同做好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工作。

联系人：曹煜中、雷洋，联系电话：010-58884274、58884276



(此件主动公开)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2

专业化众创空间基础信息表

众创空间名称		成立时间	
运营主体名称	(盖章)		
运营主体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1、事业单位，2、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3、投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4、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5、其它社会组织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手机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单位地址		Email	
是否依托或由龙头骨干企业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写详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托或由高校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写详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托或由科研院所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写详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托或由新型研发机构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写详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专业方向（如互联网、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			
管理团队人员总数		其中大专以上人数	创业导师数
自主支配场地建筑面积（平方米）		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天使投资（种子）基金（资金）规模（万元）
入驻项目数		入驻企业数	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次数
是否建有线上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写详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写详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入驻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孵项目或企业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 3

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书编写提纲

一、专业化众创空间介绍

1. 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2. 专业化众创空间现状

二、取得成效

1. 总体成效
2. 3-5个成功案例

三、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四、组织与保障

附件 4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申报数据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齐全，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推荐资格；
- 2、作为失信单位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 3、应当由本单位承担的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运营主体法人（签字或盖章）：

主营主体（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该单位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承诺如下：

1、该申报单位提交的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该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符合申报资格要求；

2、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

3、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公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
